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　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yphsu@ms2.food.gov.tw
承辦人：許鈺佩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5109261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(1051092610A.pdf、1051092610ATTCH2.docx、1051092610ATTCH3.docx)

主旨：「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」修正為「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以農糧產字第10510926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法規會)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網站)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糧食儲運組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產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9-22 15:07:57

產業發展局 1050922

AFAA10533269500